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孟歡

　　賴怡盈（原名賴怡汶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宥涵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展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慧麗

訴訟代理人　葉庭嘉律師

　　吳剛魁律師

　　吳岳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勞動法庭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新貞